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李黃金蘭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(一)106年4月25日、(二)109年2月17日、(三)114年2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(一)(二)(三)其及債務人李佳忠、(三)郡希國際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(下同)(一)11,160,000元、(二)9,000,000元、(三)14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一)136年4月24日、(二)139年2月16日、(三)144年2月25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及債務人李佳忠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美金25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5年1月29日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林園	清水巖		177	94.01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	
1	40	清水巖段17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		全部	
		金潭路17巷4號			二層：			
					37.13			
					50.21			
					50.21			
					屋頂突出 物：3.93			
					騎樓：12. 8			
					合計：15 4.28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